

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行政會報決議案辦理。

貳、主旨：

- 一、激發對國語文教學效能。
- 二、培養文藝內涵和寫作、閱讀等能力。
- 三、助益各科之學習類化與文學欣賞。

參、比賽項目：

- 一、國語演說：比賽前 30 分鐘當場抽定題目。時間以 4~5 分鐘為限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；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- 二、國語朗讀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比賽前 6 分鐘當場抽定題目。時間以 3 分鐘為限。(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人數調整時間)
- 三、字音字形：字音及字形各 100 字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時間 10 分鐘。
- 四、作文：題目當場公布。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文及語體文則不加限制。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時間 90 分鐘。
- 五、寫字：書寫內容當場公布。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。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。時間 50 分鐘。書寫工具自備，宣紙當場發給。
- 六、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：比賽前 30 分鐘當場抽定圖片題目(公告於校網)。時間以 2~3 分鐘為限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；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- 七、臺灣台語朗讀：以 113 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為競賽題材(公告於校網)。比賽前 6 分鐘當場抽定題目。時間以 3 分鐘為限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一、二年級各班盡量派員參加，三年級自由報名，每個項目一~二人。每人限報一項。

報名表請於 **10 月 4 日(星期五)中午前**交至教務處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
陸、評判標準：

- 一、演說：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40%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50%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- 二、朗讀：語音(發音、聲調)45%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45%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- 三、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、字音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- 四、作文：內容與結構 50%、邏輯與修辭 40%、字體與標點 10%。
- 五、寫字：筆法 50%、結構與章法 50%(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)。

柒、獎勵辦法：依「臺南市立建興國中學生參加校內、外活動比賽獎勵辦法」敘獎。

捌、各項評審聘請本校國文教學研究會評審小組擔任。

玖、比賽結果：1. 臺南市語文競賽--以三年級同學優先代表學校參賽；若三年級同學放棄，則請校內評審老師裁定由三年級第二~三名或二年級第一名代表參賽。

2. 市長盃語文競賽--一、二年級組，以二年級同學優先代表學校參賽；若二年級同學放棄，則請校內評審老師裁定由二年級第二~三名或一年級第一名代表參賽。

拾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 (班級留存)					
項目	姓名	座號	日期	時間	地點
字音字形			10 月 18 日 (五)	上午 08:20-08:30	待人數確定後，另行公告
作文			10 月 18 日 (五)	上午 08:50-10:20	待人數確定後，另行公告
寫字			10 月 18 日 (五)	上午 10:40-11:30	待人數確定後，另行公告
國語朗讀			11 月 01 日 (五)	上午 08:20-11:30	待人數確定後，另行公告
國語演說			11 月 01 日 (五)	上午 08:20-11:30	待人數確定後，另行公告
臺灣台語朗讀			11 月 01 日 (五)	上午 08:20-11:30	待人數確定後，另行公告
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			11 月 01 日 (五)	上午 08:20-11:30	待人數確定後，另行公告

